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**

**擬於2004至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
各事項的暫定時間表**

(截至2004年11月8日的情況)

**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**

- (a)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(第13項)
- (b) 《律師法團規則》
- (c)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(第5項)

**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**

- (a)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(第3項)
- (b) 《2005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(第18項)

**2005年1月24日的會議**

- (a) 政府對附屬法例的政策(第6項)

**2005年2月28日的會議**

- (a)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、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(第4項)

**2005年3月22日的會議**

(未有訂定討論事項)

**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**

- (a)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(第11項)

### **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**

- (a) 檢討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(第7項)
- (b)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(第8項)

### **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**

- (a)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“感到滿意”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(第14項)
- (b) 謄本收費(第16項)

### **2005年7月25日的會議**

- (未有訂定討論事項)